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字〔2012〕22号

关于印发《本科生赴境外学习修读课程学分成绩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本科生赴境外学习修读课程学分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2年12月7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2年12月13日

本科生赴境外学习修读课程学分成绩 认定管理办法

为鼓励我校本科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规范境外学习期间学分与成绩的管理，特制订此办法。

一、课程认定范围。

我校接受以下境外高校修读的课程：

- （一）与我校已经签订了合作协议的境外高校课程；
- （二）经学校审批同意，赴“国家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上公布的我国认可的境外高校修读的课程。

二、校内部门职责

-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制定转换标准，审核境外成绩的真实性。
- （二）教务处。将境外修读课程学分按相关转换标准转换为我校课程学分。
- （三）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境外课程学分与我校相关课程学分的初审。

三、课程类别与转换原则

为规范境外与我校课程学分相互转换，将我校课程分为三类：原则上不予转换课程、严格控制转换课程和灵活类转换课程。

- （一）原则上不予转换课程。

原则上不予转换课程是指在学生留学所在国（地区）一般

不开设的我校课程。此类课程原则上要求必须在我校修读，不允许用境外课程转换学分充抵。

出国前考试未通过以上课程的，允许学生毕业前进行补考。

（二）严格控制转换课程。

各专业“3+7+ X”所包括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为严格控制转换课程。境外所修读课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转换我校相应课程：

- 1、课程名相同；
- 2、授课大纲与我校课程大纲重合超过 40 %。

（三）灵活类转换课程

灵活类转换课程是指可以适当放宽转换标准的我校限制性选修课程、任意选修课程及指导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语言类课程等。

1、限制性选修课

限制性选修课的转换原则为“基本一致，适度宽松”。认可为我校相关专业限制性选修课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课程名相近或课程名中有相同关键词；
- （2）课程描述能够反映与我校课程授课内容相关；
- （3）授课大纲能够反映与我校课程授课内容 30%以上章节基本一致；
- （4）采用相近教材。

2、任意选修课

任意选修课的认可与转换不作要求，境外学习的任何课程均可认可转换此类课程学分。

3、指导类课程视同任意选修课程。

4、赴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生，我校英语课程的转换参照任意选修课；日语专业的学生赴日本留学，我校日语相关课程的转换参照任意选修课。

四、本科“2+2”双学位项目专业管理

（一）学校鼓励我校学生申请境外院校相同专业“2+2”双学位项目，即在我校专业与境外学习专业一致。

（二）如“2+2”项目国外就读专业与我校专业不同，则其国内所修课程加国外课程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后须符合我校原专业毕业、授予学位条件，方能授予我校学历、学位。否则，学生必须利用出国前后、寒暑假等时间完成我校本科专业所必须完成的课程与学分，或者利用免修不免考的形式补齐应修学分，符合毕业及授予学位条件，方可取得我校学历、学位。

五、学生学分及成绩转换程序和要求

（一）学分及成绩转换程序

1、学生留学回国后填写《留学学分成绩转换申请审批表》、《留学学分成绩转换对照表》；

2、学院审核，出具课程匹配程度意见；

3、国际处审核学生出国（境）真实情况、国（境）外成绩单真实情况；

4、教务处审核学分与成绩转换情况，必要时可要求学院出具特定课程匹配程度意见；

5、学生获得国外大学毕业资格，但因与我校专业不同，冲抵我校课程学分成绩后，仍然无法通过我校毕业资格审核的可向教务处申请复议，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重新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6、教务处将转换后成绩录入系统。

（二）学分及成绩转换要求

1、学生应在回国或国（境）外成绩单出来后 90 天内办理学分及成绩转换手续。若学生在国（境）外成绩未及时出来，以及成绩出来后未及时进行冲抵而造成毕业资格数据无法按时上报的，由学生本人承担后果；

2、学生应按照学期或学年一次性转换国（境）外所修读课程；

3、学生转换的学分及成绩记录在我校教学计划中对应课程开设学期。

六、本管理办法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学校批准出国留学的本科学生。

七、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1 日印发